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

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自113年3月8日起適用

申訴人身分		☐ 被害人本人	☐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 被害人委任代理人
兩 造 資 料	被害人 (即申訴人 ，當申訴 人為其法 定或委任 代理人者 ，本欄請 填寫被代 理者之資 料)	1、姓名： 2、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3、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4、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5、手機：____ 聯絡電話：____ 6、服務或就學單位：____ 職稱：____ 7、國籍別： ☐ 本國籍非原住民 ☐ 本國籍原住民 ☐ 大陸籍(含港澳) ☐ 外國籍 ☐ 其他(含無國籍) 8、身心障礙別：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 不詳 9、教育程度：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10、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11、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12、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 同上 ☐ 另列如下：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行為人 (即被申訴人)	1、姓名： 2、性別：☐男 ☐女 ☐其他 3、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4、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5、手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6、服務或就學單位：_____ 職稱：_____ 7、國籍別：☐本國籍非原住民☐本國籍原住民☐大陸籍(含港澳) ☐外國籍 ☐其他(含無國籍) 8、身心障礙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疑似身心障礙者☐非身心障礙者☐不詳 9、教育程度：☐學齡前☐國小☐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以上☐不識字 ☐自修☐不詳 10、職業：☐學生☐服務業☐專門職業☐農林漁牧☐工礦業☐商業☐公務人員☐教職人員 ☐軍人☐警察☐神職人員☐家庭管理☐退休☐無工作☐其他☐不詳 11、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12、公文送達(寄送)地址：☐同上 ☐另列如下：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兩造關係	☐ 陌生人 ☐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 親屬 ☐ 朋友 ☐ 同事 ☐ 同學 ☐ 師生關係 ☐ 客戶關係 ☐ 醫病關係 ☐ 信(教)徒關係 ☐ 上司/下屬關係 ☐ 網友 ☐ 鄰居 ☐ 追求關係 ☐ 其他
申訴內容	詳所附申訴書
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 無服務需求
行為樣態	【本題為單選】 ☐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如：開黃腔、緊盯對方胸部、羞辱他人身材或打扮等) ☐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偷窺、偷拍 ☐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曝露身體隱私處 ☐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 其他

事件發生地點	【本題為單選】 ☐ 私人住所 ☐ 飯店旅館 ☐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 宗教場所 ☐ 馬路 ☐ 計程車 ☐ 大眾運輸工具 ☐ 公共廁所 ☐ 辦公場所 ☐ 其他公共場所(☐ 餐廳 ☐ 休閒娛樂場所(含KTV) ☐ 夜店 ☐ 醫療院所 ☐ 校園 ☐ 補習班 ☐ 公園) ☐ 科技設備 ☐ 健身、運動中心 ☐ 其他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移送到達日期 年 月 日(無者免填)
知悉日期	被害人知悉性騷擾事件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過程	1、 年 月 日，訪談 ☐ 被害人 ☐ 行為人 ☐ 證人 2、 年 月 日，訪談 ☐ 被害人 ☐ 行為人 ☐ 證人 3、 年 月 日，訪談 ☐ 被害人 ☐ 行為人 ☐ 證人 (依實際訪談次數、日期及對象填寫，可附歷次訪談紀錄，並可對當事人訪談過程中特殊狀況描述)
調解意願與是否停止調查	【當兩造關係為「師生關係、醫病關係、信(教)徒關係、上司/下屬關係、其他相類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關係」此五類時，不得進行調解】 ☐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不得進行調解 ☐ 經確認，雙方有調解意願 ☐ 已於 年 月 日接獲 縣(市)政府函知被害人請求停止調查。 ☐ 無調解意願
相關證據	1、 附件一 2、 附件二 3、 附件三
調查人員	一、 二、 三、 (依實際調查人員及人數填寫其姓名)
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申訴人：○○○○○(代號) 被申訴人： 主文 事實及調查經過 (1) 案由【事件發生經過包含人、事、時、地、物等資訊、被害人在性騷擾事件當下影響、感受】 (2) 調查事項【案發過程指述有無前後反覆不一、調查爭點、調查過程、訪談摘要】 (3) 證據【相關證人及證據】 (4) 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1. 綜上所述，本案性騷擾 ☐ 事證明確【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本案行為人供認有性騷擾情事，且有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事證明確。 ☐ 其他，理由：_____

- ☐ 尚屬事證明確【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 本案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足以認定具有性騷擾情事，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 ☐ 本案行為人供認有性騷擾情事，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 ☐ 本案行為人否認有性騷擾情事，惟被害人陳述事實較可信，且有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 ☐ 本案行為人未到場說明，惟被害人陳述事實較可信，且有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 ☐ 其他，理由：_____
- ☐ 欠缺具體事證【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 本案申訴人所陳述事實自相矛盾，未符合理被害人之情形，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
 - ☐ 本案僅有被害人之陳述，行為人未到場說明，又無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
 - ☐ 本案僅有被害人之陳述，行為人否認有性騷擾情事，又無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
 - ☐ 其他，理由：_____
- ☐ 無具體事證【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 本案經勘驗警詢筆錄/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查察，未有性騷擾情事，不符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性騷擾事件無具體事證。
 - ☐ 其他，理由：_____
- ☐ 難以判定，理由：_____
- ☐ 不予受理，理由：(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5項)【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 其他：(請依調查結果說明)

2. 處理建議

本案於申訴調查過程中，知悉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本法)規定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 本法第25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
- ☐ 本法第26條(廣播、電視事業、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 本法第27條第1項(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
- ☐ 本法第27條第2項(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
- ☐ 本法第28條第1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採取預防措施)
- ☐ 本法第28條第2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未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 本法第29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
- ☐ 本法第30條(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

	☐ 無涉本法 ☐ 其他：(請說明) (5) 其他 (6) 本案是否尚有其他刑事案件 ☐ 否 ☐ 有(移送時間：_____文號：_____地檢署：_____案由：_____)		
調查紀錄製作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單位	